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附加修订欺诈或不诚实除外条款（含被保险人承认、判决、
裁决、认定或其他裁定）
C00006030922025121801753

本保险单双方特此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单责任免除第 4.2 条欺诈或不诚实条款全部删除，并替换为以下内容：

“**保险人**对基于、起因于、归因于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下列各项本**保险单**项下的**损失**或其他金额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：

- (a) 故意不诚实、恶意、故意欺诈的行为或不作为，包括**被保险人**故意违反或未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规；或
- (b) **被保险个人**为了获得其法律上**被保险人**无权获得的任何个人利益或好处，而不正当地利用职位或信息。

本责任免除仅在经**被保险人**承认或经法院、法庭、委员会或仲裁员的判决、裁决、认定或其他裁定确证该行为确有发生时适用。”

本**保险单**的其他条款及条件保持不变。